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耀文先生(「李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華娟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彼亦擔任另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黃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